

#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

峰政字〔2026〕4号

## 峯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：

**周 慧同志**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。  
分管区审计局。

**孙中军同志** 主持峯城经济开发区工作。

**王 冲同志**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。协助区长负责审计工作。  
负责区政府机关、发展改革、财税、金融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统计、国有资产管理、消防救援、国防动员、能源、政务公开、大数据、机关事务管理、税务、外事、档案、综合考核、“枣解决·枣满意”平台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（区大数据局、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区大数据中心）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、区能源

局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）、区财政局（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、区应急管理局（区地震局）、区统计局、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、区属国有企业。

联系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档案馆、区委党史研究中心（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）、区市民诉求办理服务中心、区税务局、国家统计局峰城调查队、区消防救援局、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，驻峰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金融机构。

**张 强同志** 负责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自然资源、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、化工园区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科学技术局（区外国专家局）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自然资源局（区林业和绿化局、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）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区城市管理局）、区化工产业综合服务中心。

联系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峰城供电中心、通信企业。

**仲维光同志** 负责城乡水务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（扶贫）、文旅、石榴产业发展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、供销、畜牧、气象，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枣庄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、枣庄（峰城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、区城乡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（区乡村振兴局、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）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（区广播电视局、区文物局）、区供销社、市石榴研究院（区石榴博物馆）、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。

联系区水文中心、区融媒体中心（区广播电视台）、区气象

局、各民主党派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区科协。

**吴敬雷同志** 负责教育、体育、民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卫生健康局（区中医药管理局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红十字会。

联系区总工会、区妇联、区残联、区计生协、区医药公司、区新华书店。

**张志祥同志** 负责交通运输、双招双引、市场监管、公路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。

联系区台办、区侨联、区工商联、驻峰大企业、区烟草专卖局（营销部）、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区邮政公司。

**颜超同志** 负责公安、司法、军民关系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信访、国家安全、民兵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信访局。  
联系区人武部、驻峰部队。

**周文奇同志** 负责行政审批、政务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。  
协助分管城乡水务工作。

分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（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），协管区城乡水务局。

联系团区委、区文联。

孙中军同志与王冲同志互为 AB 角。

张 强同志与仲维光同志互为 AB 角。

吴敬雷同志与张志祥同志互为 AB 角。

颜 超同志与周文奇同志互为 AB 角。

峰城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